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MULT-03R1

修正案号: 39-5021

一. 标题: 改装驾驶舱滴水盘防水层

二. 适用范围:

按任何类别审定的、具有下列生产线号的Boeing 747、757、767和777系列飞机。

机型	受影响的生产线号(L/N)	例外的L/N
747	1到299(包括1和299)	292、296、297
	951到1234(包括951和1234)	1174、1216
757	2到895(包括2和895)	870、886、894
767	470到768(包括470和768)	758
777	2到253(包括2和253)	120、219、230、235
		242、245、249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5-17-09 (39-14230);
- 2.Boeing 服务通告 747-25-3253, 包括附录 A、B 和 C, 原版, 2000 年 6 月 29 日;
 - 3.Boeing 服务通告 747-25-3253, 修订版 3, 2003 年 9 月 4 日;
- 4.Boeing 服务通告 757-25-0226, 包括附录 A、B 和 C, 原版, 2000 年 7 月 3 日;

- 5.Boeing 服务通告 757-25-0226, 修订版 3, 2004 年 9 月 2 日;
- 6.Boeing 服务通告 757-25-0228, 包括附录 A、B 和 C, 原版, 2000 年 7 月 3 日:
- 7.Boeing 服务通告 757-25-0228、修订版 1,2002 年 3 月 28 日;
- 8.Boeing 服务通告 767-25-0290, 包括附录 A、B 和 C, 原版, 2000 年 6 月 29 日;
 - 9.Boeing 服务通告 767-25-0290、修订版 4, 2004 年 10 月 28 日;
- 10.Boeing 服务通告 777-25-0164, 包括附录 A、B 和 C, 原版, 2000 年 6 月 29 日;
- 11.Boeing 服务通告 777-25-0164, 包括附录 A、B、C 和 D, 修订版 1, 2001 年 3 月 22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MULT-03, 39-3103

由于某些飞机上安装的滴水盘不足以抑制着火,所以本适航指令的 颁发是为防止滴水盘防水层被引燃,而将由于电弧引起的小火蔓延成 大火,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适航指令的要求完成下列工作,除非事先 己完成:

I. 改装

(a) 除本适航指令(b) 段规定的情况外,自2001年2月2日 (CAD2001-MULT-03的生效之日) 起6年内,根据适用情况,按照下列Boeing服务通告完成本适航指令(a)(1)、(a)(2)和(a)(3)所要求的工作:

Boeing服务通告747-25-3253,2000年6月29日颁发,或修订版3,2003年9月4日颁发;

Boeing服务通告747-25-0226,2000年7月3日颁发,或修订版3,2004年9月2日颁发;

Boeing服务通告757-25-0228,2000年7月3日颁发,或修订版1,2002年3月28日颁发;

Boeing服务通告767-25-0290,2000年6月29日颁发,或修订版4,2004年10月28日颁发;

Boeing服务通告777-25-0164,2000年6月29日颁发,或修订版1,包括附录A、B、C和D,2001年3月22日颁发;

对于列在Boeing服务通告757-25-0226修订版3第1组和第3组中的757-200,-200CB,和-200PF系列飞机,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只能使用服务通告757-25-0226的修订版3;对于747和767系列飞机,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只能使用服务通告747-25-3253的修订版3和服务通告767-25-0290的修订版4。

- (1) 改装位于驾驶舱的滴水盘,安装阻燃材料。
- (2) 完成本适航指令 (a) (1) 所要求的工作后,在继续飞行之前,根据适用情况,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或飞机维修手册 (AMM),对改装所干扰的所有的系统进行功能测试。如果任何一个功能测试失败,在继续飞行之前,都要按照适用的AMM隔离故障、纠正偏差,并重复该失败的功能测试直至成功完成。
- (3) 完成本适航指令(a)(1)和(a)(2)所要求的工作后,在继续飞行之前,在所有改装过的滴水盘上安装标牌。
- (b) 如果在滴水盘的外表面上(指在滴水盘和飞机结构之间)安装了任何导线或设备,按照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改装该区域。

II. 任意取样(某型747系列飞机)

(c) 对列在颁发于2003年9月4日Boeing服务通告747-25-3253修订版3第1组中的747系列飞机,用下述做法代替本适航指令(a)所要求完成的工作:自2001年2月2日(CAD2001-MULT-03的生效之日)起6年内,按照下列Boeing服务通告的施工指南收集滴水盘的绝缘材料和粘结剂的样本,并将所收集的样本提供给制造商检测:

Boeing服务通告747-25-3253,2000年6月29日颁发,或修订版3,2003年9月4日颁发,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只能使用服务通告747-25-3253的修订版3。

- (1) 如果对所有样本的测试结果都是正的,本适航指令不再要求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 (2) 如果任一样本的测试结果是负的,在规定的完成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a) 段要求的工作。
 - III. 之前已改装过的757-200/-200CB/-200PF系列飞机
- (d) 对列在颁发于2004年9月2日Boeing服务通告757-25-0226修订版3第1组或第3组中的757-200,-200CB,和-200PF系列飞机,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前已经根据颁发于2000年7月3日的Boeing服务通告757-25-0226完成改装:自本适航指令生效日起72个月内,除本适航指令(b)段规定的情况外,按照颁发于2004年9月2日的Boeing服务通告757-25-0226修订版3中的施工指南对位于驾驶舱2、3

号窗户上方的滴水盘进行改装,安装阻燃材料。改装完成后,完成本适航指令(a)(2)和(a)(3)所要求的工作,因为这些工作是滴水盘改装过程中所需要完成的。

IV. 以前完成的工作

- (e)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前已经根据(e)(1)、(e)(2)和(e)(3)段中提到的适用的服务通告完成滴水盘的改装也可以认为完成了本适航指令(a)段和(d)段所要求的工作。
- (1) 对于757-200, -200CB, 和-200PF系列飞机: Boeing服务通告757-25-0226, 修订版2, 2002年10月31日颁发;
- (2) 对于列在颁发于2004年9月2日的Boeing服务通告757-25-0226修订版3第2组和第4组中的757-200,-200CB,和-200PF系列飞机:Boeing服务通告757-25-0226,修订版1,2001年2月15日颁发;
- (3) 对于767系列飞机: Boeing服务通告767-25-0290, 修订版3, 2003年6月26日颁发。
- (f) 完成本AD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9月2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9月28日

七. 联系人: 李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 - 64473556